

臺北市公有北投市場第一次攤商營運管理會議紀錄

壹、日期：111年5月29日（星期日）下午2時

貳、地點：北投市場2樓中庭

參、主持人：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 張哲豪代理科長

肆、與會單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周聖暉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北投中繼市場施工進度說明(施工廠商簡報)：略

柒、北投中繼市場攤商營運管理說明(市場處簡報)：

一、 搬遷期程說明：北投中繼市場預計111年7月完工，8月底搬遷完成(配合工程進度滾動式調整)，9月底開幕(實際日期將再與自治會確認)。

二、 中繼市場抽籤說明：

(一) 北投中繼市場抽籤辦法第一次修正(111年3月16日自治會來函變更)：

1. 蔬菜、青果、其他(攤)：聯合抽籤上限變更為7人(原3人)。
2. 販售準備區：聯合抽籤上限變更為5人(原3人)。

(二) 中繼市場抽籤訂於111年5月30日上午10時，攤商應於抽籤後14日內(111年6月13日前)協調攤位，填寫相關攤位互換切結書，相關名單經自治會彙整後提報市場處核備。

三、 中繼市場裝修暨營運準則說明：

(一) 攤位內部裝修規範：

1. 所有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2. 不得遮蔽、影響偵煙感測器等消防設備。
3. 攤檯不得高於110公分，靠牆設備不得高於200公分，設備離背牆不得超過115公分(攤位深度一半)，不得阻擋鄰攤視線。

4. 如須拆除隔間牆，須提前向市場處申請，俟市場處審查同意後方可拆除。

(二) 攤商營運規範：

1. 各業種攤商營運應配合市府政策，落實下列規範：

- (1) **無現金交易政策**：落實提供無現金支付工具。
- (2) **食安政策**：食品衛生管理員標章張貼、食材、食品業者登錄、落實 GHP。
- (3) **環保政策**：禁用美耐皿及一次性餐具、推行環保餐具、環保袋。
- (4) **美學政策**：以符合整潔、整齊之原則。攤檯下方為簍空設計者，應設置攤裙。

2. 生鮮類（獸肉、漁產、家禽）規範：

- (1) 須有冷藏(凍)櫃、冷藏(凍)展示櫃。
- (2) 商品陳列區須有溫控設備及遮罩，分切作業區應設有防潑濺擋板。
- (3) 不得於攤位內進行加工，並應保持地面乾爽。
- (4) 攤檯前緣須有避免商品突出之結構，且設有導水管銜接至各攤排水溝，並設置濾網等過濾措施，避免肉屑、魚鱗等剩餘物直接排入排水溝而有堵塞情形。

3. 飲食攤規範：

- (1) 爐具正上方應設置集油煙罩。
- (2) 室內不得有異味、油煙、水煙。
- (3) 各攤末端排氣（含排油）設備應先除油後方可接主排風管。
- (4) 相關油煙處理設備每季應至少保養一次。

- (5) 排油煙罩等設備之掛設應考量承重、安全，不可任意掛設於無承重能力之建物附著物或設備。
- (6) 除飲食攤、販售準備區外，其餘攤商禁止於攤位設置明火設備。

四、中繼市場設備補助說明：

(一) 補助金額：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核實支付)，聯合經營者得聯合申請。

(二) 申請期限：

1. 第一階段申請：111年6月16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止提出補助申請。
2. 第二階段核銷：申請補助核准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提出核撥申請。

(三) 補助條件及規範：

1. 全體攤商：須完成設置無現金支付、稅籍登記。
2. 食品販售相關業種攤商：須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張貼管理衛生人員資訊。
3. 飲食類攤商：須完成食材登錄並提供內用使用環保餐具證明。
4. 攤檯等設備原則不得超過110公分；靠牆設備不得超過200公分。
5. 攤檯下方為簍空設計者，應設置攤裙。
6. 攤檯前緣須有避免商品突出攤檯之結構，並設有導水管銜接至各攤排水溝，並設置濾網等過濾措施。
7. 必要設備為優先補助項目，除提出相關設備已購買之佐證資料，否則不予補助其他項目。
8. 獸肉、漁產、家禽：商品陳列區須有溫控設備（設有溫度計或溫度顯示處）及遮罩（必要設備），分切作業區應設有防潑濺擋板（必

要設備)，方可申請其他設備補助。

9. 飲食：須設有集油煙罩、油煙處理設備（必要設備），方可申請其他設備補助。

五、北投中繼市場搬遷補助：

- (一) 補助金額：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核實支付)，聯合經營者得聯合申請。
- (二) 申請期限：111年10月17日前提出搬遷補助核銷申請。
- (三) 補助條件及規範：
1. 進駐中繼市場全體攤商：須完成設置無現金支付、稅籍登記。
 2. 進駐中繼市場食品販售相關業種攤商：須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張貼管理衛生人員資訊。
 3. 進駐中繼市場飲食類攤商：須完成食材登錄並提供內用使用環保餐具證明。
 4. 中繼市場暫停營業者：無須檢附無現金支付、稅籍登記…等相關證明。
 5. 攤商須提供：搬遷前、後照片、發票(收據)、領據及存摺影本…等。
 6. 淨空原北投市場攤位及公共區域，經本處確認後，方進行撥款。

六、中繼市場營業秩序說明：

- (一) 機車禁止進入市場(處新臺幣1,200元罰鍰)。
- (二) 不得於公共空間堆放雜物(處新臺幣1,200元罰鍰)。
- (三) 攤位應親自經營，不得轉租或有繳租未營業情形。
- (四) 不得隨意變更業種。
- (五) 不得越線擺攤。

(六) 違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最重處以終止契約，收回攤位。

捌、現代化營業管理(華頓物館簡報)：略

玖、與會人員意見：

一、北投市場12號攤商：搬遷至中繼市場後舊市場設備可以留在舊市場嗎？

二、北投市場227號攤商：不要領搬遷補助是否就可以不用淨空舊市場攤位？

三、北投市場432號攤商：

(一) 中繼市場攤位小，攤商營業設備放的進去嗎？

(二) 中繼市場可以延長市場營業時間至晚上嗎？

四、北投市場351號攤商：

(一) 漁產類強制要求遮罩不符實需，且士東、南門、成功等市場亦未要求，建議移除相關規定。

(二) 未來中繼市場攤商有卸貨需求，市場處可否採購推車供攤商使用？

五、北投市場352號攤商：

(一) 中繼市場招牌高度多少？

(二) 攤商有卸貨需求，中繼市場是否可以開放攤商騎摩托車進去？

六、北投市場17號攤商：現場簡報資料請市場處協助提供。

七、北投市場431號攤商：飲食攤有諸多名攤，建議設置顯眼招牌供消費者辨識。

八、北投市場81號攤商：自己搬運舊市場設備可以領1萬元搬遷補助嗎？

九、北投市場552號攤商：

(一) 攤檯有在離背牆不得超過115公分(攤位深度一半)的規定範圍內嗎？

(二) 請問遮罩有在攤檯限高110公分的規定範圍內嗎？

(三) 中繼市場什麼時候可以進場丈量及裝修？

十、北投市場618號攤商：

(一) 雜貨、百貨類防盜措施是市場處施作嗎?

(二) 補助相關書面資料請市場處協助提供給攤商。

十一、北投市場271號攤商：

(一) 搬遷補助是否一定要開發票?收據可以嗎?

(二) 舊市場須淨空，固定設備也要淨空嗎?

十二、市場處及施工單位統一回覆：

(一) 攤商搬遷至中繼市場後，舊市場內設備除市場處設置者外，其餘攤商皆應自行拆遷，經勸導仍未拆除者，最重處以終止契約，收回攤位，且代為拆除所衍生相關費用市場處亦將向攤商進行求償。

(二) 舊市場內設備之拆遷為攤商義務，市場處補助係考量攤商配合市府整修政策，而酌予補助相關拆遷費，非市場處責任，請攤商勿本末倒置。

(三) 中繼市場受限於腹地有限，難以依照攤商個別營業設備需求規劃攤位空間大小，請攤商依中繼市場現有攤位空間大小配置所需營業設備。

(四) 營業時間延長須考量公共用電分攤、門禁…等問題，請自治會評估後提報相關資料予市場處。

(五) 漁產攤位設置遮罩係響應市府食安政策，避免落塵汙染魚肉加速食品腐壞而衍生相關食安問題。有關攤商營運面之難處與意見市場處將帶回處內進行評估並於下次營運管理會議進行說明。

(六) 卸貨屬個別攤商營業相關行為，攤商倘有推車需求，可於6萬元之設備補助內提出申請。

(七) 中繼市場攤招高度下緣至上緣分別為約200公分至260公分。

(八) 中繼市場裝修前現場丈量暫定7月辦理(配合工程進度滾動式調整)，後續市場處將要求施工廠商配合開放。

(九) 中繼市場廠商已規劃設置相關平面圖(每棟一處)，提供個別攤商資訊供

消費者查看。

(十) 遮罩不屬攤檯限高110公分及設備限深115公分之規範標的。

(十一) 防盜措施廠商已規劃設置剪刀門，並於攤舖周圍包覆鐵網。

(十二) 會議及相關補助資料會後市場處將提供電子檔予自治會，攤商可洽自治會索取，日後相關會議本處亦將提前提供相關資料予攤商。

(十三) 搬遷補助部分係採核實支付，業者應依實際清運費用開立發票或收據，惟開立收據者須加蓋店家免開統一發票章，俾憑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貳、會議結論：

- 一、 中繼市場抽籤訂於111年5月30日舉辦，歡迎攤商與會。
- 二、 裝修營運準則已明確向攤商說明，後續請攤商相關準則進行裝修，並遵守相關營運規範。
- 三、 設備補助及搬遷補助請攤商注意時效，依限向市場處提出申請，逾期視為無需求。
- 四、 攤商搬遷，舊市場應淨空，除市場處設置之相關設施設備，餘攤商皆應移除。